

工傷補償--醫療

WORKERS' COMPENSATION - MEDICAL CARE

工傷補償保險通常涵蓋合理的醫療費用。醫療可能包括各種專業醫師的治療,包括內科醫生,脊椎按摩師,心理學家,或者精神病醫生。也許會給您報銷醫療用品,通用藥劑(除非藥方特別開出不同的藥),以及您去看病來回的里程補貼。

1. 我可以選自己的醫生麼?

如果您先通知雇主您有受傷,並且您的雇主提供集體健康保險,您就有權利在受傷之後立即去看自己的醫生。這是所謂的預先指定醫生。您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您的雇主,如果您在工作中受傷,您指定您自己的醫生給您治療,並且寫明您的醫生姓名和地址。您的私人醫生必須是您的主要治療醫生,此人通常治療您,並保持您的醫療紀錄。

如果雇主有治療醫生網絡: 如果您沒有預先指定的醫生,雇主會安排網絡里的醫生為您做初始醫療評估。這次初診之後,您有權利去看您在雇主網絡里選擇的一位醫生。

如果雇主沒有治療醫生網絡: 如果您沒有預先指定的醫生,雇主或者您的索賠管理者有權利在您受傷後第一個30天里選擇治療醫生。在這段時間以後,您可以選擇自己的醫生(請看下面的解釋)。

注釋: 如果雇主沒有提供過勞工補償的信息,或者沒有通知您有預先指定醫生的權利,雇主可以會失去指定您醫生的權利。

指定您的治療醫生非常重要,因為他將決定:

- 您會收到甚麼治療(比方說,您是否需要物理治療,或者藥物治療) 並且您是否需要看專家門診
 - 您是否需要停止工作休息來恢復,並且何時您的身體恢復的足夠好可以回來工作
 - 在有或者沒有限制條件的情況下,您是否可以回到以前的工作上去
 - 您是否需要未來的醫療,以及,
- 如果有的話,您的長期殘廢是在甚麼級別上。

2. 如何找醫生呢?

可能找到醫生的途徑包括:

- 您的主要保健醫生
- 工會的推薦
- 其他受傷的工人推薦
- 公司的人事部, 或
- 您的律師

您也可以從職業及環境診所聯合會找到專門從事與因公受傷和患病的醫生名單。202-347-4976 或者 www.aoec.org

3. 如果我不同意對我的治療方法,想換醫生怎麼辦?

如果您預先指定了醫生,您可以在任何時間里換不同的醫生。(如果雇主已經建立了治療醫生網絡,您的新醫生必須從網絡里選)。給保險公司寫信,通知這種變更。

如果您沒預先指定醫生,如果雇主已經建立了治療醫生網絡,您可以從網絡里選擇不同的醫生。

如果雇主沒有治療醫生網絡,在您報告受傷以後第一個30天以內,您可以向雇主或者索賠管理員要求變更一次醫生。您的索賠管理者通常被允許可以選擇一個新的醫生,並在您的要求提出後5天內(不包括您提出要求的那一天)告知您新醫生的姓名和約定時間。如果在您的要求5天以後,沒有收到新醫生的姓名,您可以自己選一個醫生。在受傷30天以後,您可以指定自己的醫生。寫信告知您的保險公司,您正在行使自己的權利來指定自己的醫生,並且提供醫生姓名及連絡信息。

4. 我看醫生以後會發生甚麼?

您的醫生在為您檢查完以後,會寫一份醫療報告解釋建議的治療,康復中可以和不可以做的工作。您的工作調整有的時候叫做“工作指令 work order”。一些常見的工作指令有:

停止工作指令 off-work order--醫生規定有多長時間您應當停止工作以便恢復。

有限職責工作指令 limited duties work order / 修正工作的指令 modified work order--醫生限制您在康復期間在工作時可以做的工作。

返回工作指令 return to work order--醫生說您可以無限制地回到工作崗位工作。

注釋: 任何醫療報告都要給雇主送一份。

5. 如果我不同意醫療報告怎麼辦?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醫生對您的受傷的治療意見

您可以尋求其他意見(請看下邊的說明):

- **如果雇主有治療醫生網絡:** 您可以去徵詢網絡里其他醫生的意見。您可以再找兩次網絡里的醫生的意見。如果徵詢了這些意見之後,您還是有不同意見。您有權利通過州政府的工傷補償局的審查來正式對治療方法提出不同意見。獨立的醫療復審只評估三位醫生的意見是否符合治療指南(通常是美國職業及環境藥物學會的指南)。如果這個過程不能夠解決爭

議，您可以通過下面描述的過程，對該醫生意見提出挑戰，見下邊的“如果您對醫生的治療意見之外的事項有所不同意”。

- **如果雇主沒有治療醫生網絡：**如果您在受傷後第一個 30 天之內，徵詢第二個醫生的意見，最初的工作指令仍然有效。如果您的要求是在 30 天以後，您的新醫生的工作指令將被遵守。

如果您對除醫生的治療意見之外的事項有所不同意：

1. 盡早表達您的爭議

如果您有律師 - 請與律師聯繫並解釋您的爭議。律師必須在 20 天之內，陳述您的爭議。

如果您沒有律師 - 寫信給索賠管理員，闡明您爭議的理由。如果您沒有律師，您提出爭議的最後期限是 30 天。

2. 您可以從 QME 或者 AME 那里，獲得另外一份醫療評估（請看下面的解釋）

想得到這個過程的幫助，請與信息及援助辦公室連繫，或者找律師。工傷補償局醫療處也出版相關指南。 1-800-794-6900 或者

www.dir.ca.gov/imc/imchp.html

6. 如果我的雇主不遵守醫生的醫療報告怎麼辦？

如果雇主讓您去做不符合治療醫生指明工作限制的工作，您不必接受。但是要記住，雇主沒有必要提供給您一份您喜歡的工作，這份工作只要符合工作限制就可以。如果您有疑慮並且不能夠與雇主解決，與您的索賠管理人，信息及援助官員，或者律師交流會有幫助。

7. 甚麼是醫療法律評估 medical-legal evaluations？

醫療法律評估是幫助解決保險公司及受傷工人之間的爭議的第二意見 second opinions。您和雇主都有權利要求醫療法律評估。一些導致醫療法律評估的常見爭議舉例如下：

- 受傷工人所受的傷是否有資格獲得工傷補償福利，
- 對受傷工人的傷痛或疾病的醫生建議有爭議，或
- 對醫生的有關永久及穩定傷勢狀態 permanent and stationary 的報告有爭議。

注釋：保險公司有責任支付醫療法律檢查的費用。

8. 誰是醫療評估人 (QMEs and AMEs)？

醫療評估人是醫生，他們檢查受傷的工人並且寫報告，處理醫療爭端。

QMEs (qualified medical examiners 合格體檢醫生)--QMEs 是工傷補償局醫療處認證的醫生，進行醫療法律評估。如果您沒有律師代表，工傷補償局 (DWC) 會給您提供一份包括三個 QMEs 的名單，您可以從中選擇一位。

AMEs (agreed medical examiners 協議體檢醫生)--AMEs 醫生與合格體檢醫生 (QMEs) 履行相同的職則。區別在於 AMEs 不需要工傷補償局的認證。如果有律師代表您，律師和索賠管理員可以達成協議選哪一位 AME。

如果在 20 天以內沒有一個雙方同意的醫生，您或者雇主可以要求委派 3 人組成的 QMEs 小組。如果在 10 天以內，還不能從 3 人 QMEs 小組里確定醫療評估人，您和雇主都要從小組中刪除一人，剩下的那位 QME 就負責進行醫療評估。當醫療評估人選定以後，您在 10 天以內要約定醫療檢查的時間。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傳單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的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7 年 © 版權所有